

京津高速公路高村西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TZX2024-030)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市辖区, 武清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京津高速公路高村西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6.89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村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京津高速公路高村西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京津高速公路高村西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项目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 为本单位职工, 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具有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提供任命书；

（三）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新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若被授权人参与投标, 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五）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六）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

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严重失信主体，如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29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投标单位将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扫描件、文件费汇款截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htglzx014@126.com，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报名资料)同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检验合格后，代理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投标单位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馨凯广场7号楼7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馨凯广场7号楼701

七、其他

受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村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京津高速公路高村西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实施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京津高速公路高村西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TZX2024-030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京津高速公路高村西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天津市和武清区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项目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6.89 万元，此价格为最高限价。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项目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具有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提供任命书；

（三）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新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若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五）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六）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严重失信主体，如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声明函。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每日 9:00-11:00，14:00-16:00。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网上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

投标单位将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扫描件、文件费汇款截图以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htglzx014@126.com,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 (可简写) + 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报名资料) 同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检验合格后, 代理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投标单位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四)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 售后不退; 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

六、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09:30

(二) 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09:30

(三) 开标地点: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馨凯广场 7 号楼 701 开标室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张老师

(二) 联系方式: 022-82213516

八、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名称: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村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二) 招标人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

(三) 招标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李先生 16602295369

九、招标代理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招标单位名称: 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招标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馨凯广场 7 号楼 701

(三)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022-82213516

十、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村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天津市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采购项目需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十二、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文件工本费缴纳方式: 电汇, 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二) 收取工本费账户信息:

天津武清经济开发区高村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